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MeritsTree 植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T. 010-56500900 F. 010-56500999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量律师、陈苏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问题，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

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和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在此基础上，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502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7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6.58%。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东均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三）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夏大营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清

经办律师： 冯量

经办律师： 陈苏

2018年5月16日

11